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7 日，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祥云路 9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租用三门万响汽车配件厂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祥云路 9 号的一幢生产厂房，租用面积为 1160 平方米，投资 45 万元；本次项目员工 4 人，生产时间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厂区不设宿舍及食堂。本项目分阶段进行，目前企业购置一条生产线设备，对已购置设备进行验收。现阶段验收范围是年产 750 吨橡胶颗粒、500 吨纤维绒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79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750 吨橡胶颗粒、500 吨纤维绒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现阶段产能要求，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现阶段产能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级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准IV类）。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烟（粉）尘，破碎、筛选、旋风分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打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原材料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保设施：

1.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94.6%到 94.9%之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测试期间静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原材料包装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水量调查，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废水排放量约 60 吨/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_{Cr}: 30mg/L; 氨氮: 1.5mg/L) 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1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09 吨；符合批复中对废水、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



量 5100 吨/年,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0.002t/a, NH₃-N0.00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现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 750 吨橡胶颗粒、500 吨纤维绒项目手续完备, 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阶段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 关注恶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完善各类标识标排, 完善一般固废的堆放;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 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 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
叶锦昌
33102210005923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500 吨橡胶颗粒、1000 吨纤维绒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名单

2021 年 月 日

验收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人员	何朝峰	台州吉锦橡塑有限公司	13736251003	331022198212061510
	王磊	浙江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857101865	331022198105051818
	王磊	浙江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827699191	330625197310100016
	王磊	浙江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958081368	330722197608090017
	王磊	浙江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757132331	330522199212295724
	王磊	浙江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668724697	330105199408260012
	王磊			
	王磊			
	王磊			
	王磊			